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4.1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9.64	76,446.67
负债总额	17,245.96	17,401.43
净资产	59,703.68	59,045.24
资产负债率	22.41%	22.76%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5,033.56	5,862.96
净利润	7,945.28	-709.99

7、股权结构:

[illegibl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2,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7.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913,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兼总裁费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费俊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进行记录;其他高管中财务总监刘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钟映海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9,028	99.8523	394,312	0.14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9,028	99.8523	394,312	0.14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080	99.8519	395,260	0.148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8,080	99.8519	395,260	0.14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519,028	99.8523	394,312	0.14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32	1.1115	394,312	98.88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巫兴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5日起,增加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为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C类:020499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的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基煜基金、盈米基金、汇成基金、华夏财富、济安财富、宁波银行、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8)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01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新增华金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1月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2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3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4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5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6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7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8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利50	央企红利50ETF
9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10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就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将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前通过短信向参会人员发送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2024年1月7日(星期日)18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设立《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表决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议案通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09

●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转股价格:92.4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

●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4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05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涨停,截至1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涨停,截至1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三、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回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任职日期	2024-01-03
证券从业年限	4.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曾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担任研究员,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信用研究员。2022年7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2023年6月1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21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1	-
008432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3	-
008859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3	-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